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核表

辦理項目	符合	說明
每年員工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並給予公差假予相關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	■	課程名稱： 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 上課時數：110.4.21 下午 13:30-17:30
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立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宣示防治性騷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隱私保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■	專線電話：02-27712374 專線傳真：02-27753311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Ski.tpe@msa.hinet.net 處理程序(請另附說明資料)： (尚未完成者則免附，惟請後續配合辦理) 負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陳金盈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
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所張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公示	■	張貼照片(請檢附照片) (尚未完成者則免附，惟請後續配合辦理) 公告網址：www.ski.org.tw
賽會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所張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公示	■	張貼照片(請檢附照片) (尚未完成者則免附，惟請後續配合辦理) 公告網址：www.ski.org.tw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」

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

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
第一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二、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三、加害人懲處規定。四、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五、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

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